

**新竹縣立橫山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2學期本土語文(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多次甄選)**

壹、依據：

- 一、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 二、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文課程應注意事項。

貳、甄選類科：

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語文

參、報考人基本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新住民不在此限(新住民：凡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而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籍配偶、大陸(含港澳地區)配偶。)
- 二、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情事者。
-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各款之情事者。
- 四、無性侵害犯罪登記紀錄。

肆、報考資格：

- 一、客語文(海陸腔)：參加客家委員會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核發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語言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伍、甄選方式：

- 一、口試，100%(專業素養、表達能力及儀容舉止等)，每人5-10分鐘為原則。
- 二、總分未達錄取標準70分者，不予排序。

陸、報名及甄選日期：

一、第一次甄選日期

- (一)報名時間：115年02月3日(二)上午8：30至09：00止，逾時不予受理。
- (二)甄選時間：115年02月3日(二)上午10:00開始，依報名順序辦理甄試。

二、第二次甄選日期(若第一次甄選已足額錄取人員，則不辦理第二次甄選)。

- (一)報名時間：115年02月4日(三)上午8：30至09：00止，逾時不予受理。
- (二)甄選時間：115年02月4日(三)上午10:00開始，依報名順序辦理甄試。

三、第三次甄選日期(若第二次甄選已足額錄取人員，則不辦理第三次甄選)。

- (一)報名時間：115年02月6日(五)上午08：30至09：00止，逾時不予受理。
- (二)甄選時間：115年02月6日(五)上午10:00開始，依報名順序辦理甄試。

四、第四次甄選日期(若第三次甄選已足額錄取人員，則不辦理第四次甄選)。

- (一)報名時間：115年02月9日(一)上午08：30至09：00止，逾時不予受理。
- (二)甄選時間：115年02月9日(一)上午10:00開始，依報名順序辦理甄試。

五、第五次甄選日期(若第四次甄選已足額錄取人員，則不辦理第五次甄選)。

- (一)報名時間：115年02月11日(三)上午08：30至09：00止，逾時不予受理。
- (二)甄選時間：115年02月11日(三)上午10:00開始，依報名順序辦理甄試。

六、第六次甄選日期(若第五次甄選已足額錄取人員，則不辦理第六次甄選)。

(一)報名時間：115年02月13日(五)上午08：30至09：00止，逾時不予受理。

(二)甄選時間：115年02月13日(五)上午10:00開始，依報名順序辦理甄試。

註：甄選期間，經試場工作人員呼叫應試者三次，如未到者，即以棄權論

柒、報名及甄試地點：

一、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

二、甄試地點：本校校長室

地址：新竹縣橫山鄉中豐路二段415號

聯絡人電話：(03) 03-5931665分機28 張小姐

捌、公告網址：

一、本校網站 <https://lfes.hcc.edu.tw/>

二、新竹縣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s://doe.hcc.edu.tw/doe_front/index.php

玖、報名方式：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須填寫委託書—附件一)，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拾、報名手續：

一、填寫報名表並貼妥最近三個月內之一吋半身脫帽照片一張。(附件二)

二、繳驗證件(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正本審查後當場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一)國民身分證。

(二)本簡章第肆點所規定甄選類科資格文件。(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合格證書正本、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正本、專業培訓研習證書正本)

(三)個人簡歷1份(附件四)，A4直式橫打，供甄選委員參考。

(四)男性須繳交兵役證明文件。

(五)應聘者需繳交已錄取學校資料一覽表(附件三)。

(六)應聘者須繳交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查閱同意書(附件五)

(七)切結書(附件六)

※歡迎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人員報名應試。

拾壹、錄取人數如下，並得備取若干名：

編號	甄選類科	名額	授課節數
1	客語文 (海陸腔)	1	預計每周4節，授課節數依教務處排課狀況而定，薪資以教學支援相關法令及實際教授節數計薪。

拾貳、榜示日期及地點：於甄選當日下午17時前於本校網站及新竹縣政府教育局網站公佈。

拾參、遴用與報到：

一、錄取人員應於公告錄取之次日下午15時前報到，並應攜帶身分證影本、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合格證書影本、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影本、專業培訓研習證書影本(或族語學分證明書影本)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以棄權論，本校得通知備取者遞補。

二、經錄取之擬錄用之人員，提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轉請校長同意後，函報教育局辦理「媒合發聘」，俟教育局媒合後，由「主聘學校」辦理合聘相關作業。

拾肆、注意事項：

一、錄取人員如有下列之一情事者，即撤銷其資格。

(一)不按規定期限報到者。

(二)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最新頒布相關法規內規定之報考人基本條件或資格等各項規定，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後發覺，已應聘任者，應予解聘；未聘用者，逕予註銷錄取資格。

(四)在聘約有效期間內，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一者，應予以解聘。

二、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後一個月內，繳交公私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X光透視證明)，凡患有法定傳染病、開放性肺結核者及其他足致影響正常教學者之疾病，聘用學校得取消錄取資格。

三、本次應聘人員之進用自115年2月23日起至115年06月30日止(實際聘期起訖日依新竹縣政府教育局核定聘期為準，如實際報到日在前揭日期之後以實際報到日起聘)。必要時「聘用學校」得以縮短聘期終止進用，應聘人不得異議，亦不得要求任何補助。若相關經費補助停止則該聘約即自動失效，若學期中因學生轉學或其他相關因素致使該班無法開班上課，則聘約亦自動失效，且不得異議。

四、聘用期間每次最長為一學年，但未達一學期者，得由各需求學校校長將該員列入擬錄用名冊，並於教育局規定期限內，函報教育局辦理「媒合發聘」，再由「聘用學校」通知報到，協助教學。

如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服務成績優良者，經各需求學校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並作成記錄者，得免再行甄選作業，逕函報教育處辦理「媒合發聘」，並由「聘用學校」通知報到續聘一學年，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

五、待遇支給

(一)本案聘任人員不給付年終獎金、考核獎金、無休假補助(國旅卡)。

(二)應聘人員依據實際授課之節數支給鐘點費，支應標準依教育部最新規定計算。

(三)應聘人員交通補助費，依教育部補助基準辦理。

(四)應聘人員依規定辦理勞、健保及勞退提撥作業，不得隱匿或拒絕配合辦理。

自身相關權益應積極維護，若有疏忽致使損失，不得向「僱用學校」申請異議。

六、應聘人員以擔任其認證本土語文類科為限，不得要求轉任或兼任其他課程之教學。

七、經錄取者需配合服務學校編寫114學年度本土語文課程教學計畫並接受任課時段安排。

拾伍、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委託書

本人 _____ 因故無法親自前往貴校，辦理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特委託 _____ 代為辦理。

此致

新竹縣立橫山國民中學

委託人： (簽章)
身份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份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二

新竹縣橫山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2學期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第____次甄選報名表

※甄選語言類別：☐客語文(海陸腔)

編號：_____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	
電 話		通 訊 處			
檢驗證件	☐ 1. 國民身分證。 ☐ 2. 本簡章第肆點所規定各甄選類科資格文件。 ☐ 3.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已錄取任教學校一覽表(附件三)。 ☐ 4. 個人簡歷一份(附件四)。 ☐ 5. 男性須繳交兵役證明文件。 ☐ 6.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五)。 ☐ 7. 切結書(附件六、附件七)				自貼一吋半身照片
是否具備身心障礙資格	☐ 否 ☐ 是，請檢附相關證件。				
報名程序	1. 報名表件審查 2. 報名資格審查				
甄選成績	口試總分				
教評會審查意見					
甄選結果	☐ 錄取(☐ 正取、 ☐ 備取第《 》位) ☐ 未錄取				
備 註					

附件三

新竹縣114學年度第2學期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已錄取任教學校一覽表(教支人員報名甄選需繳交本表)

項次	已錄取之任教學校	任教星期	任教時間	任教節數	錄取日期	報到
例	喜悅國小	四	8:30-15:00	6	114.06.03	☒ 已報到 ☐ 尚未報到
1						☐ 已報到 ☐ 尚未報到
2						☐ 已報到 ☐ 尚未報到
3						☐ 已報到 ☐ 尚未報到
4						☐ 已報到 ☐ 尚未報到
5						☐ 已報到 ☐ 尚未報到
6						☐ 已報到 ☐ 尚未報到
7						☐ 已報到 ☐ 尚未報到
8						☐ 已報到 ☐ 尚未報到

※1. 表格不足者，請自行增列。

2. 若尚未有錄取學校，請填「無」。

此致

新竹縣立橫山國民中學

填表者（應試者）簽章：

填表日期： 115 年 月 日

附件四

新竹縣立橫山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2學期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第_____次甄選簡歷表

姓名		甄試語言類別	客語文	編號	
畢業學校			科系		
求學 經歷					
教學經歷					
專長暨 興趣					
教學 理念					
未來 展望	對教育的期許與展望				

附件五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新竹立橫山國民中學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新竹立橫山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

(正楷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切結書

本人_____參加貴校114學年度第_____次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保證：(1)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暨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情事或患有開放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等。(2)所繳附證件及填寫資料、所繳驗的影本及正本均屬實。(3)本人現為中華民國國民，且無雙重國籍。(4)立切結書人確實與新竹縣立橫山國民中學校長無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

此致

新竹縣立橫山國民中學

切 結 人：

(正楷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七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版，115.1.1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 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 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 領用情形

☐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曾經領用(證號)【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年月日；取得原因：_____

(二) 處理情形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年月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官階資位級別)：

中華民國年月日

備註：

一、 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 辦理依據：

(一)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1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2義務役軍官及士官。○3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 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三) 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 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 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五、 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